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营商环境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的情况报告

沪虹商管〔2026〕85号

市审计局：

收到贵局《上海市审计局关于抄送审计调查报告的函》（沪审行一函〔2026〕157号）及审计调查报告（沪审行一调报〔2026〕150号）后，我委高度重视。管委会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进行研究并明确整改要求，分管领导召集各处室就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认真剖析，对整改问题逐项进行任务分解。各相关处室围绕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制定整改工作措施，及时对接市、区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目前，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整改基本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部分惠企专项资金推进缓慢”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惠企专项资金推进缓慢的问题，管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施策、闭环整改，从政策制定、项目储备、资金兑付落地等方面持续提质增效，专项资金运行质效稳步提升。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紧扣商务区核心功能定位与产业发展方向，系统谋划专项资金配套政策。本轮专项资金已制定发布总部企业、并购集聚区、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园区、科技创新促进等17项支持政策，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制

度保障。二是加强重大项目储备。主动靠前、联动四区政府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活动项目摸排梳理，实现“储备一批、申报一批、批复一批、落地一批”，持续提升资金统筹效能。目前，商务区已累计引进培育各类市级认定总部企业298家，涵盖瑛泰医疗、际络科技等创新型企业，三养食品、山特维克等外资龙头企业，蔚来汽车、恒力能化等贸易型企业，中核建、中电投等央企总部。同步储备培育优质市场主体，虹桥专项融资担保政策已服务优质企业1106家，并认定2025—2026年度商务区重点支持活动108项，为专项资金持续高效投放提供项目支撑。三是加快资金兑付落地。2024—2025年，商务区专项资金累计批复项目253个、批复资金7.08亿元，占本轮专项资金总规模的20.23%；其中市、区两级2024—2025年度应拨付资金5.83亿元均已全部兑付到位，有效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政策满意度。2026年，支持总部企业、会展经济、海外贸易中心等重点领域的专项资金申报及评审工作已全面启动、有序推进。上半年累计批复项目68个、批复资金1.65亿元。截至目前，本轮专项资金累计批复项目321个、支持资金8.73亿元，占总规模的24.9%，项目推进节奏持续加快。

（二）针对“部分涉企政务服务未落实‘两个免于提交’要求”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整改问题和提出的要求，管委会认真落实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求，严格对标“两个免于提交”改革

要求，在政策文件、信息系统等方面切实予以整改。一是全面开展了管委会各项惠企政策文件自查工作，对审计调查报告中指出存在的问题的 13 项惠企政策申报指南，已按照“两个免于提交”要求完成修订，并建立内部“两个免于提交”核查机制，要求各部门在惠企政策和申报指南制定过程中严格把关，今年新制定的惠企政策和申报指南均严格执行相关要求。二是抓紧推进信息系统平台的对接、提升，加快推进“上海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加强与市大数据中心的业务、技术对接，预计年内可接入上海市“一网通办”统一身份认证，最终实现数据共享互认，从信息系统平台上根本落实“两个免于提交”要求。

（三）针对“部分政策发布未全量同步至‘一网通办’平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整改问题和提出的要求，管委会抓紧推进已有公开申报且现行有效的政策归集到惠企政策平台进行统一发布。一是进一步完善管委会政策文件上线发布流程，对管委会对外发布的政策文件，及时上传至上海市集约化平台，并同步至“上海市一网通办政策精准服务平台”。同时，明确政策文件界定范围，核查管委会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涉及惠企政策整改落实情况，对“废止”“失效”“实际已不再执行”的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二是系统梳理核查现行有效的政策及申报指南发布情况，包括审计调查报告中指出的 8 项惠企政策，推进整改销号工作。管委会对现行有效的 24 条惠企政策及申报指南，已完成在“上海市一网通办

政策精准服务平台”统一发布及拆解，方便企业查询及申报。

（四）针对关于“部分惠企政策未精准推送”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整改问题和提出的要求，管委会立即着手研究商务区企业信息动态更新工作，确保商务区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一是商务区目前登记注册企业 8.2 万户，已全部更新至商务区“一网通办”企业信息库，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及时精准接收到政策信息。审计调查报告中指出的企业名单更新及缺失的 1.9 万户企业新增问题已完成整改。二是抓紧研究商务区企业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努力实现更及时便捷的商务区企业信息更新，提升商务区惠企政策推送的精准度与时效性。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管委会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要求，聚焦此次专项审计报告反馈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举一反三，以本次专项审计及问题整改为重要抓手，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果。

一是注重常态长效，提升整改成效。管委会将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的常态化落实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储备机制，健全“两个免于提交”要求的自查、审核流程，完善惠企政策和申报指南线上发布及拆解流程及商务区企业信息的持续更新机制。同时持续优化商务区政策体系，研究促进服务业发展、供应链管理中心集聚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出海企业总部高地等领域政策，赋能优质项目落地和产业集

群发展，充分发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对实现功能打造的支撑作用。

二是聚焦政策惠企，强化为企服务。持续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放大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提升专项资金统筹配置和使用效能。加速资金合规兑付，加快惠企政策资金执行流程和进度，待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区财政局后，督促四区主管部门加快审批流程和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依法合规、及时足额直达企业，同步常态化抓实项目储备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优化、资金安排的深度联动，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加强统筹协同，打造一流环境。立足商务区作为承载国家战略功能区的实际，加强商务区营商环境建设统筹协同。围绕打造长三角企业走出去服务第一站、建设长三角制造业研发集聚区，加强与闵行、长宁、青浦、嘉定区工作协同，构建商务区营商环境建设交流推进机制，优化虹桥国际人才服务中心、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功能，让企业在商务区有更强的获得感，推动商务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 日